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715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杜正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僅列被告為甲○○○○○○等，而有當事人不特定之情事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9至94頁）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函命原告於1個月內補正當事人，該函已於114年9月2日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之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

